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56號

債權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世熙

債務人 王裕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9,3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2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裕翔於民國112年4月18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此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(證一)可稽。詎債務人自115年6月1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(證二)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(證三)為證。

(二)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四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

01 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0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1 力。

1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1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